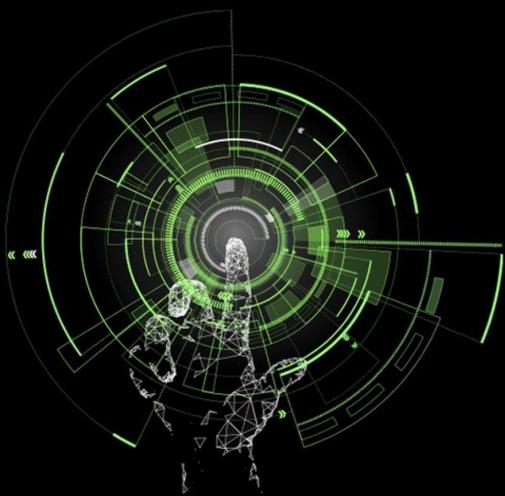


##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简介

### 新颁布法规：

- 越南科技部（MoST）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的第04/2020/TT-BKHCHN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第04号实施细则”），为对高新技术应用项目（Hi-tech Application Project，HAP）的认定标准之2011年11月15日的第32/2011/TT-BKHCHN号予以补充调整，其自2020年11月15日起生效。
- 总理于2021年3月16日就确定高新技术企业（Hi-tech Enterprise，THE）的认定标准发布第10/2021/QD-TTg号决定，其将替代2015年6月15日的第19/2015/QD-TG号决定，且自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

本期新知中，德勤越南望向企业提供以下新知：

1.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2. 对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的变更
3. 德勤越南的观点
4. 德勤越南的专业服务



©2021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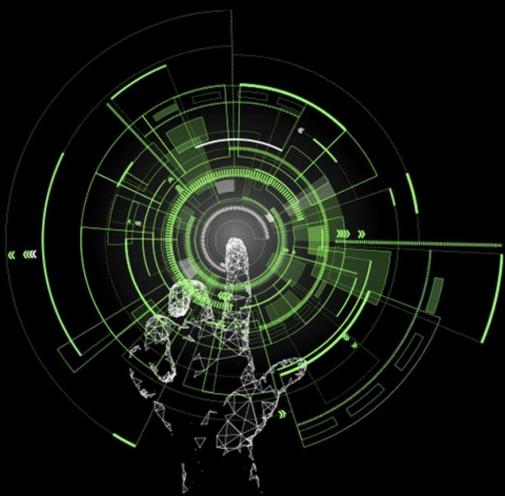
### 第04号实施细则和第10号决定的诞生

- 近年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 然而，过去10年成功取得许可的企业和项目屈指可数，皆因：
  - 高新技术认证门槛颇高，限制了取得认证的企业数量。例如，研究与开发（R&D）费用和研发人员的标准是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 另外，对资本和劳动力规模非常大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其亦难以满足旧法规规定的研发认定标准。
  - 旧法规对认证程序的实施和申请表的使用仍存在诸多不足。
- 综合上述原因，为了进一步改善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环境；解除高新技术企业面对的障碍；同时吸引超大型企业增加对越南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正式发布了**第04号实施细则和第10号决定**。

##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1.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下表总结以申请高新技术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CIT）优惠，对高新技术应用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资形式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优惠的基本条件	取得MoST签发的高新技术应用项目证书	取得MoST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主要认定标准		
法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32/2011/TT-BKH&amp;CN号实施细则</li> <li>第04/2020/TT-BKH&amp;CN号实施细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67/2014/QH13号投资法第75条及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第76条3款规定</li> <li>第10/2021/QD-TTg号决定</li> </ul>
(1) 产品/技术标准	应用的技术落入第38/2020/QD-Tg号决定之优先投资发展的高新技术清单所载项目，且可证明满足定性因素之其一 <sup>1</sup>	生产的产品落入第38/2020/QD-TTg号决定之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品清单所载项目
(2) 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比例	无	不低于企业年收入净额的70%
(3) 研发人员的比例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规模6万亿越南盾及以上、员工总人数超过3千：不低于1%</li> <li>非上述情况者，即投资规模1千 亿越南盾及以上、员工总人数在2百人及以上：不低于2.5%</li> <li>非上述情况者：不低于5%</li> </ul>	
(4) 研发费用占增值的比例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规模6万亿越南盾及以上，员工总人数在3千及以上：不低于0.5%</li> <li>非上述情况者，即投资规模1千 亿越南盾及以上、员工总人数在2百人及以上：不低于1%</li> <li>非上述情况者：不低于2%</li> </ul>	
(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资格，即TCVN ISO 9001、HACCP、CMM、GMP或同等的标准（视项目进度而决定适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无特殊标准
(6) 环境与能源标准	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中采用符合越南或国际标准和规定的节能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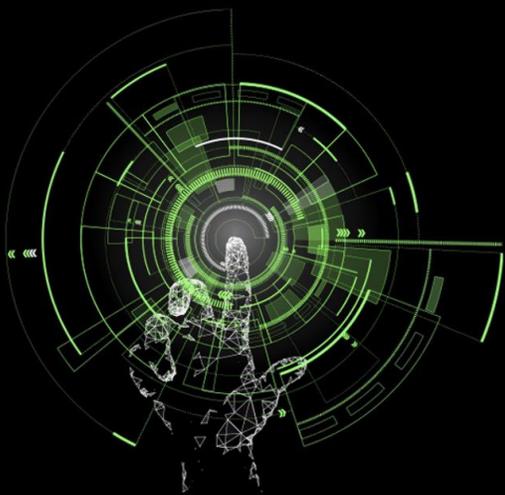
<sup>1</sup> 第32/2011/TT-BKH&CN号实施细则第2条b点

<sup>2,3</sup> 参考本新知第2项内容。

#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2. 对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的变更

### • 旧法规的局限性：

- 多数在越南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制造或高新技术应用项目的企业是网络覆盖全球的外国/跨国公司的子公司。通常为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这些公司建设独立于制造工厂的研发中心。因此，若有在越南进行的研发活动，常是限于小型研究项目和/或升级产品某些特色/功能。
- 一项针对超大型企业的调查显示，由于每年营业额达几万亿或几百万亿越南盾，盈利增长率约为10-20%，因此旧法规规定研发费用占净收入总额比例在0.5%-1%，对该类型企业而言是不适合的。
- 此外，满足研究人员比例的标准（即其占总劳动力的2.5%）亦是一项艰巨的挑战。具体而言，由于研发活动的特殊性，制造人员可参与研发活动，以提高技术的应用和产品质量。然而，这些人员不一定持有学士或更高的学位，而只是大专学位。

### • 按第04号实施细则和第10号决定的新标准

- **按企业规模分类：**参照《中小企业扶持法》；《投资法》；《企业所得税法》，MoST提出以3个类型企业，规定相应的研发标准认定：

类型	投资规模	总劳动力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超大型	6万亿越南盾及以上	3千人及以上	0.5%	1%
大型	1千亿越南盾及以上	2百人及以上	1%	2.5%
中小型	非上述情况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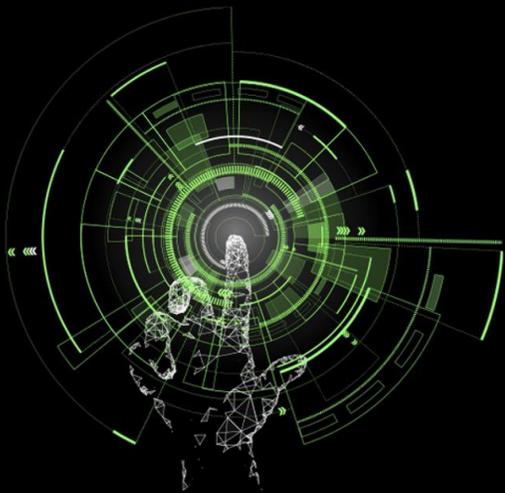
- **研发费用比例的计算：**改为按总收入减投入值方法计算，并统一适用于各类型企业，具体如下：

$$\text{研发费用比率} = \frac{\text{研发费用总额}}{\text{净收入} - \text{进口或本地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值}}$$

其中，研发费用总额<sup>1</sup>包括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研发活动的定期支出；培训费用；与技术或智慧产权转让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等。

- **研发人员比例：**以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人数计算。研发人员是指签署01年以上期限或无限期劳动合同的员工，且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不超过员工总数的30%。

<sup>1</sup>参考第04/2020/TT-KH&CN号实施细则第1条1d款及第10/2021/QD-TTg号决定第3条2款。



### 3. 德勤越南的观点

- 我们观察发现，大多数在生产中应用高新技术的企业的员工人数并不太高（一般少于3千）。因此，对望认证的企业而言，第04号实施细则和第10号决定新规定的颁布可能是机会与挑战并存。尤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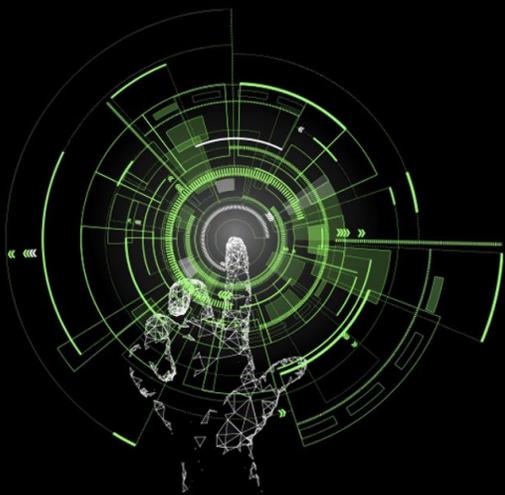
- **对于取得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企业应自法规生效起始日适用相应的新规定标准，即关于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的第04号实施细则为2020年11月15日，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第10号决定为2021年4月30日， 以向科技部申报年度运营结果，以及每年评估税收优惠条件的资格。因此，对认证高新技术项目的关注议题如下：
  - 目前的研发经费和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新标准？
  - 高新技术企业在收入持续增长或技术改造导致劳动力减少的情况下，应如何确保维持合格标准？
  - 如何准备05年后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的申请认证文档？
- **对于研究投资和优惠政策，以投资越南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德勤越南建议：
  - 参考第38/2020/QD-TTg决定来评估企业的技术和产品（上期新知讨论内容）
  - 检视企业的类型和确定相应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比例，以确保**满足认定标准**，取得MoST的认证
  - 制定研发策略和合理预算，以确保在享受**优惠期间满足规定的标准**。

德勤越南与企业同行，通过提供建议、寻找解决方案和制定适当的计划，协助申请高新技术优惠措施（请参阅德勤越南下页的协助服务）。

## 高新技术领域的 投资优惠政策新知

### 高新技术应用项目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新知

2021年5月份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 4. 德勤越南的专业服务

我们相信透过本新知，企业读者们可对越南政府在发展和鼓励投资高新技术领域的政策机制有大致上的概念。特别是高新技术优惠定会成为企业需加强了解的税收课题之一。

凭借我们在实际项目中积累的经验，我们可望通过德勤全球投资及创新鼓励政策咨询服务（GI<sup>3</sup>）服务团队，为您提供高新技术优惠相关协助服务：



#### 策略咨询与分析

- 检视并识别享受投资优惠的机会
- 计算潜在的税负节约
- 风险评估及策略咨询



#### 证书申请

- 协助准备及复核申请文件
- 协助与权责机关沟通及帮助
- 协助取得证书程序



#### 后续维持优惠与报告

- 协助培训员工以增加有关部门对于维持优惠资格的重要性
- 协助准备合规性报
- 复核CIT优惠的计算正确性



#### 稽查协助

- 针对后续的检查，协助与权责机关沟通交流
- 协助企业应对税务稽查

##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先生**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